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市场〔2026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

国网西南分部、各有关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、市场运营机构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及新型市场主体：

为加强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披露主体包括市场运营机构（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）、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和新型主体（独立储能等）。

二、各信息披露主体应严格按照《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4〕9号）有关要求披露信息，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三、电力交易机构应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平台建设、账号运

维管理和信息披露申请受理等工作，提醒信息披露主体按规则披露信息，确保信息披露安全可靠。

请按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我办报告，原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电力中长期及现货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监能市场〔2022〕8号）废止。

